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 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新型塑料制品的企业。2018 年审批的年产 5000 万套新型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上虞区谢塘镇东联村绍兴上虞金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审批号为：虞环审（2018）146 号，并于 2020 年先行验收一期 1250 万套新型塑料制品。由于厂房搬迁，企业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谢塘镇联民村绍兴宝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为此，企业投资 615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产品方案，形成年产 5000 万套新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目前注塑工序未上，注塑外协。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不设食堂、宿舍等设施。全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8h 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3）6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安装完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期间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能力。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8 日、9 日，8 月 1 日对废气、噪声、废水、雨水进行监测。在实地调查和分析验收检测数据的基础上，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400 万元的 5.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先

行) 生产线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环评审批相比, 因注塑工艺未上, 因此减少了与注塑工艺的相关设备、废气和环保处理设施, 其他实施内容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于厂区原有雨污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对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 定期维护设备, 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4、固废

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企业现有一个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面, 面积约为 10m²。另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5、地下水 and 土壤

企业已按环评审批要求做好了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

6、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落实了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 现配有灭火器等应急处理设施, 确保了生产安全、环境安全,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企业有 2 个工艺废气, 1 个废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 均已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按环评审批要求, 无需设置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29B73Y5T001X。

(4)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搬迁后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对原厂区按环评要求做好了

退役期的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 204 吨/年，COD_{Cr} 纳管量为 0.006 吨/年，NH₃-N 纳管量为 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审批纳管总量要求：废水量≤0.03 万吨/年、COD_{Cr}≤0.15 吨/年、氨氮≤0.011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投料出口颗粒物、挤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去除效率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环氧氯丙烷 96.1%，非甲烷总烃 81.0%，酚类化合物 6.3%，基本满足环评中建议要求。

3、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3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252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烟粉尘≤0.51 吨/年、VOCs≤0.74 吨/年。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北三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位于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绍兴宝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北面为厂区道路及厂区厂房；西面为邻近连港公路，南面为厂区厂房，东面邻河。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定期对化粪池和收集管道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活性炭的填充量，并及时更换布袋和活性炭介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对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完善分区标识和标牌的设置。对废油底部设置防渗漏的托盘。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以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 崔世亭 | 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1124199701220012 | 总经理助理 | 15988252550 |
| | 李司梁 | 绍兴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33061196805172216 | 高工 | 1386030229 |
| | 刘浩 |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330602197512180017 | 高工 | 13508889092 |
| | 项生 |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330682198101035932 | 高工 | 17369641411 |
| 成员 | 王海 | 浙江信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30682198912195059 | | 159575398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